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5號

聲請人 黃祉禎
相對人 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日璋
相對人 安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文裕
相對人 安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汶達
相對人 台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股東，於民國106年9月1日將持有如附表所示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以自益信託方式信託予葉漢振，葉漢振於107年5月28日死亡後，由葉文裕及葉淑美繼任受託人，伊因多年無法享受及分配信託利益，故多次發函受託人備妥相對人之所有相關財務、會計資料、包括但不限於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、稅務簽證報告、固定資產清冊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、日記帳、總分類帳簿、明細分類帳簿、原始憑證、記帳憑證、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交易之合約書暨相關交易單據，以及針對信託標的應造具之帳冊、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資料（下稱系爭帳簿等）供伊查核，然受託人僅提供寥寥數紙帳目資料，致伊無從查核等語，為此，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106年度至108年度之會計帳簿。

二、按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商業出資人、合

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委託會計師審核。又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，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，應許其查閱，此為商業會計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9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得因正當理由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，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，商業會計法第70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因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而法律上之權益受有影響之人，如公司之出資人、合夥人、股東或對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人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06年9月1日將系爭股份信託予葉漢振，嗣因葉漢振死亡，由葉文裕、葉淑美於107年5月28日續接受託人身分，固有系爭股份之信託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至10、12至14頁），然聲請人既係以信託為原因將信託財產即系爭股份移轉予受託人，系爭股份之名義上股東即為受託人葉文裕、葉淑美，而非聲請人，則聲請人是否為商業會計法第70條所定之人利害關係人，即屬有疑。又聲請人係以信託受託人未提出系爭帳簿等為由，聲請選派檢查員，然此為聲請人與受託人間就信託法律關係之主張，與相對人之商業會計事務處理無涉，難認聲請人主張係商業會計法第70條所稱之正當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趙 盈 秀

附表：

公司名稱	信託股份
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6,417,391股
安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10,590股
安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1,795,000股
台輪股份有限公司	27,000股